

##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蓝波、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,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成交金额约为37.39万元。本次增持后,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

2024年9月13日,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、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其基于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未来发展前景、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增持公司股份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增持主体

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、舒畅夫妇的女儿,与蓝波、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### (二)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

- 1、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80,000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0.05%;
- 2、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,572,958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13.76%;
- 3、蓝波、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: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,439,968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14.96%;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,818,29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8.82%;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964,92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2%；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962,28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1%；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959,6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1%；蓝波、舒畅夫妇女儿蓝抒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047,96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7%。

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，含蓝心悦女士在内，蓝波、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,846,051 股股份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.10%。

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，含蓝心悦女士在内，蓝波、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,866,051 股股份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.11%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成交金额(万元)	资金来源
蓝心悦	2024年9月13日	集中竞价方式	20,000	0.01%	37.39	自有资金

（二）增持完成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、舒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3,439,968	14.96	23,439,968	14.96
2	蓝波	21,572,958	13.76	21,572,958	13.76
3	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	13,818,299	8.82	13,818,299	8.82
4	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64,922	0.62	964,922	0.62
5	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62,286	0.61	962,286	0.61
6	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59,650	0.61	959,650	0.61
7	蓝抒悦	1,047,968	0.67	1,047,968	0.67

8	蓝心悦	80,000	0.05	100,000	0.06
合计		62,846,051	40.10	62,866,051	40.11

(三) 本次增持后，蓝心悦女士和蓝波、舒畅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，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。

### 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

- (一)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。
- (二)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(三)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四) 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(三)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